#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

壹、正式上課:112年02月13日(星期一)。

### 貳、繳費須知:

項目	說 明		
	112年2月12日(星期日)。		
一、繳費截止日	若學生未於繳費截止日前辦理繳費註冊,教務處將以電話或簡訊進行退學 預警通知,若開學第一週後仍未完成註冊或適當說明,將視為無意願就學, 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二、繳費單通知	出納組預計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含繳費單連結)至學生信箱。		
三、查詢網址	112年1月3日起,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一)銀行網頁  1.土銀首頁/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學生專區  2.網址:https://reurl.cc/0XZ0GM  ·點選「學校名稱」,輸入「學號」、「使用者密碼」及「驗證碼」, 點選「確定」。 ·密碼設定:「身分證號第1碼大寫英文字+末4碼數字」,共5碼。  (二)學校網頁  1.學校單一入口服務網/費用相關系統/學雜費單列印。  2.網址:https://reurl.cc/EX4mrK		
四、繳費說明	(一)學校全面進行繳費單無紙化作業,需紙本繳費單而無法自行列印者,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至圖書館繳費單列印區列印。 (臺北校區:格致樓2樓。新竹校區:啟我樓2樓。) (二)繳費方式:(1)土地銀行臨櫃、(2)ATM、(3)網路銀行、(4)便利商店、(5)信用卡(含語音)、(6)台灣 pay 及(7)e-Bill 全國繳費網。請參考次頁繳費方式及說明。 (三)轉帳繳費請選擇「繳納稅費」功能,金額不受3萬元轉帳金額之限制。個人網路銀行單筆轉帳如有限額,請勿分次轉帳,金額不一致,將無法正常銷帳。 (四)繳費收據或交易證明無須繳交至學校,惟請妥善保存,以利有疑義時做為佐證之用。 (五)以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或繳款收據遺失者,可至上述土地銀行網頁列印繳費收據,銀行不再另外發放繳費收據。 (六)如有學雜費疑問,請詳會計室網頁/學雜費訊息,或電洽會計室:電話(02)2931-3416分機2189;繳費單疑問,請洽出納組分機2166。 (七)本學期辦理休退學之同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依「中國科技大學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詳細規定請詳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訊息(網址:https://reurl.cc/EX4YKg),請同學注意申辦時間(退費金額核算基準日以教務單位承辦人之收件日為準)。 (八)學業成績退學或操行退學者,請勿繳費。		

### 參、學生個人金融帳號填寫及確認:

為便利學校加速退費(學雜費)或發放款項(工讀費、證照、獎學金等)作業,尚未填寫及確認個人金融帳號之同學,請務必至學校單一入口服務網/學生資訊系統/其他資訊作業/個人金融機構帳號,輸入或確認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請勿填寫非學生本人之帳號資料)。

#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個人網路銀行單筆轉帳如有限額,請勿分次轉帳**,金額不一致,將無法正常銷帳。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土銀系統 銷帳時間
1.	土地銀行臨櫃缴款 服務電話: 0800-231590 網址: http://www.landbank.com.tw/	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交現金。	1個工作天
2.	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	1.不受金融卡單日 3 萬元轉帳之限制,每張繳費單各須負 擔轉帳手續費 15 元。 2.點選其他交易→繳納稅費/各項繳費,按指示完成繳費。	1個 工作天
3.	土地銀行網路自動櫃員機 https://eatm.landbank.com.tw/MainFrame1.htm	使用「晶片讀卡機」讀取各金融機構之晶片金融卡或土銀 COMBO卡,每張繳費單手續費 <b>自行 0 元、跨行 15 元</b> ,依 每張繳費單分別輸入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	1個 工作天
4.	便利商店繳款 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 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	<ul> <li>繳費級距 (每張繳費單)</li> <li>20,000元(含)以下 10元</li> <li>20,001~40,000元 15元</li> <li>40,001~60,000元 18元</li> <li>備註:每張繳費單代收上限金額6萬元</li> </ul>	5-7 個 工作天
5.	信用卡繳款平台(i繳費)網址:https://www.27608818.com/web/語音:(02)2760-8818 學校代號:8814600458 可用信用卡發卡銀行名單(更新資料可至https://www.27608818.com/web/查詢):  台灣銀行 國泰世華 新光銀行 凱基銀行上地銀行 高雄銀行 陽信銀行 星展銀行合作金庫 兆豐銀行 三信商銀 台新銀行第一銀行 花旗銀行 聯邦銀行 日盛銀行第一銀行 花旗銀行 聯邦銀行 日盛銀行華南銀行 台灣企銀 遠東銀行 安泰銀行彰化銀行 渣打銀行 元大銀行 中國信託上海商銀 台中商銀 永豐銀行 五山銀行 建意:信用卡一經繳費成功,即無法取消交易或刷退。	1.網路信用卡繳費(手續費自付,費率依發卡行公告為準): (1)進入中信銀繳納學雜費平台 https://www.27608818.com/web/,選擇【繳交學費】。 (2)輸入/選擇「學校代號:8814600458及「繳款帳號,點選 【資料查詢】。 (3)確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後請輸入/選擇「信用卡發卡行代號」「持卡人卡號16碼」、「信用卡有效年月」、「檢核碼(背面後三碼)」,選擇【確認交易】繳交學費。 (4)授權成功,繳款完畢。  2.語音信用卡繳費(手續費自付,費率依發卡行公告為準): (1)撥打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2)按「1」,進入「使用信用卡繳學雜費」。 (3)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458共10碼,輸入完畢請按「#」。 (4)輸入繳款帳號,輸入完畢請按「#」。 (5)輸入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共16碼,輸入完畢請按「#」。 (6)輸入有效年月共4碼,輸入完畢請按「#」。 (6)輸入有效年月共4碼,輸入完畢請按「#」。 (6)輸入有效年月共4碼,輸入完畢請按「#」。 (7)靜待語音系統播報授權成功之6位數授權碼(請先自行記錄);授權不成功,請再向發卡銀行確認信用卡額度,或向學校確認學雜費金額等資料是否有誤。 (8)授權成功,繳款完畢。	3-5 個 工作天
6.	台灣 Pay QR Code 支付	1.使用台灣 Pay APP/行動網銀 APP 或實體卡片進行繳費交易,以「行動支付」方式繳費。每張繳費單手續費 10 元。 (1)開啟「台灣 Pay」APP,點選「掃碼付款」。 (2)掃描繳費 QR Code。 (3)選擇台灣 Pay 金融卡卡片/信用卡,輸入密碼。 (4)交易完成。 2.詳細操作網址: https://www.taiwanpay.com.tw/content/info/about_c.aspx	鄉定金融卡 1個工作天 鄉定信用卡 3-5個工作天
7.	e-Bill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校友會費不能使用此項方式繳款)	1.使用「晶片讀卡機」讀取各金融機構之晶片金融卡,每張繳費 單手續費 10 元。 2.點選「學雜費」項目,依每張繳費單分別輸入繳款帳號及繳款 金額。	1個 工作天

※如有學雜費疑問,請洽會計室:電話(02)2931-3416 分機 2189;繳費單疑問,請洽出納組分機 2166



##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就學貸款重要資訊——請家長與同學往下看完,不要先繳清學雜費

•、辦理就貸流程:請同學與家長依下列簡便的流程圖辦理教育部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

印出學雜費單

步驟二 台北富邦銀行 網站提出申請

步驟三 台北富邦銀行 辦理對保

步驟四 登入學校就學貸款 系統提出申請

> 步驟五 填寫金融帳戶

步驟六 紙本資料掛號或親 繳回學校

步驟七

繳納差額費用 (上述流程請於 1/15-2/10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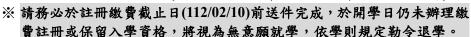
各部制承辦人及聯

-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 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2人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持已減免後之學雜費單進行就學 貸款相關作業。
- •土地銀行網站/網路服務/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 (1)點選學生專區(2)點選學校名稱(3)輸入學號(4)輸入使用者密碼(「身分證號第 1碼大寫英文字+身分證號末4碼數字」,共5碼)。
- •新生/轉復學生請依新生手冊時程下載。
- •有疑問者請洽出納組:分機2166。
- 臺北校區-台北富邦銀行/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 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加入會員、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務必依照學 雜費繳費單之項目分項填寫,並印出紙本資料。
- •攜帶學雜費繳費單及其他相關資料至可對保的分行臨櫃辦理對保作業(對保分 行詳見富邦銀行網站)。
- •未滿20歲共同監護者,雙方監護人皆須到場簽立文件。
- •有任何疑問,請於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電洽詢問。
- •進入貸款系統後請點選「申請貸款」並確實填寫相關資料以利銷帳,未於系統 開放時間內填寫,視同未申辦。
- •步驟:單一入口網站→學務相關系統(學生)→就學貸款。
- ·新生/轉復學生請於系統開放後再補登申請,請先完成步驟六。
- •若有增貸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務必填寫以辦理利退費。
- •步驟:單一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其他資訊作業→個人金融機構帳號→輸入並 確認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戶名之帳戶)。
- 新生/轉復學生請於系統開放後再補登申請,請先完成步驟六。
- •就學貸款繳件收據(日間部請於就貸系統首頁下載/進修部現場填寫)
- •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借款人親自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學雜費繳費單(完整一張)
- •校內住宿費繳費單(有申貸者需檢附)
- •三個月內有效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查驗正本)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有申貸生活費者需檢附)
- 日間部:申貸金額未達應繳學雜費金額者,如健康檢查費等依現行法規無法 申貸之之項目,請於紙本資料繳回與本校就貸系統填妥後三~五日後,待就貸 系統呈現「學務審核完成」,方可自行至就學貸款系統列印「差額單」,並於 時間內於收款銀行或便利超商繳納。
- 進修部:現場繳交。
- •日間部:生輔組/張怡萱/分機:2156/Email:sally0730@cute.edu.tw。
- •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連駿取/分機:2204/Email:jimlien90@cute.edu.tw。

#### 二、辦理時間:

◆ 開放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受理紙本繳件:學務處生輔組

112/01/15-112/02/10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17:00可送件)







學校單一入口 十銀網百

- ◆ 臺北富邦銀行受理對保: 112/01/15-112/02/10
- ◆ 111 學年第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下載請見下列網頁:
  - (一)銀行網頁(土銀首頁/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學生專區): https://reurl.cc/0XZ0GM
  - (二)學校網頁(學校單一入口服務網/費用相關系統/學雜費單列印): https://reurl.cc/EX4mrK

### 三、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一) 新生如因學生單一入口系統未建置完畢尚未開放,可先行至銀行辦理貸款,再於校內系統啟用後申請、 回覆校內作業。
- (二)於學期初申請就學貸款後,校方需將資料報送財政部作資格審核,方可向臺北富邦銀行申請撥付,因 此溢貸退費作業(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等增貸費用)需長達三至四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候。(如有特殊 因素需要提早撥款,可於開學初填寫學生報告書申請退費,經校內簽核及財稅審查通過後始可撥款)
- (三)貸款金額請務必分項目填寫。
- (四) 現今法規可貸款之項目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①學雜費:請參照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學費與雜費加總金額」
  - ②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③書籍費:最高可貸\$3,000元,可依需求自由申貸。

### (請先繳費方可憑收據領書,待銀行撥付後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

- (4)住宿費:最高可貸\$18,000元,可依需求自由申貸 (請檢附本頁或教務處網站註冊通知予承貸銀行作為佐證)
- ⑤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⑥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⑦生活費:低收入戶\$40,000元為限,中低收入戶\$20,000元為限 (領有政府核發之相關證明者方可自由申貸)
- ⑧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五)申辦就學貸款者,當學期如有退選,其退選學分費依規定屬溢貸費用,須還款承貸銀行,故不予退費。
- ※ 若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洽各部相關承辦人員分機 (學校電話:02-29313416): 日間部: 學務處生輔組 張怡萱 分機: 2156/進修部: 綜合業務組 連駿取 分機: 2204

#### 伍、隨班重(補)修及加退選時間

由本校網址 http://www.cute.edu.tw,於首頁選擇「在學學生」—>「學生選課系統」—>「臺北校區學生選課」, 即可谁入選課系統。(選課系統啓入之帳號容碼為學生單一入口網站啓入的帳密)

好与连八选铢尔勋。(送铢尔勋世八之恨就备构為字王平。八口嗣始世八的恨备)					
選課項目	選課系科年級	時 間	備註		
重(補)修	延修生	上網選課 112年2月8日12:30至 112年2月13日12:00	系統(学生) <b>一</b>		
	四技、二技 四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112年2月9日09:30至 112年2月26日23:00	(2)如有繳費單與選課問題,請勿繳費,並請速洽教務行政組。 (3)繳費方式請參看繳費單備註欄。 ◎應修未修之課程請及時重(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跨院及跨系選修學分上限由各系訂定(請參看課程科目		
	四技 三、二、一年級 碩士班一年級	112年2月10日09:30至 112年2月26日23:00	表),超過上限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選課確認	臺北日間部 全體同學	112年3月3日至 112年3月10日	<ul><li>◎教務處於選課截止後列印「選課確認單」,請同學簽名確認後交回教務處(組)存查聯。</li><li>◎學生未簽名確認或繳回者,概以選課之記錄為準,不得異議。</li><li>◎請注意最低應修學分數是否已達下限。</li></ul>		

- ※ 大學部學生欲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應於112年2月24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於112年2月26日 前完成選課,相關辦法及申請表請參看教務處網頁公告。
- ※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成績單預計於 112 年1月19日前寄發。